

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

文件編號	SHU-PIMS-D-004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1.0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

世新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

世新大學（以下稱「本校」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~三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資料：

- 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107 學年度世新廣播電臺「節目主持人甄選」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之一〇九及一五八教育訓練或行政，蒐集學生資料作為學校、電臺網頁及粉專公告、學生聯絡、傳送相關訊息、發送電子郵件、課程記錄(拍照、簽到表、成果冊)、用於本臺簡介製作(課程相關照片)等用途。
- 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C〇〇一(含姓名、班級、學號、電話、e-mail 及照片)、C〇五七(學習過程、修習課程)。
- 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 期間：保存年限 5 年。
 - (二) 地區：世新大學校內。
 - (三) 對象：當事人及與前述目的相關之第三人或機關。
 - (四) 方式：於學校、電臺網頁及粉專公告、學生聯絡、傳送相關訊息、發送 e-mail、課程記錄(拍照、簽到表、成果冊)、用於本臺簡介製作(課程相關照片)。
- 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一) 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- (二)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- (三)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 - (四)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洽：02-22368225#2014 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
- 五、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正確，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前述目的之業務。
- 六、 當台端已閱讀、理解並完全同意本告知書之內容，請於下方親筆簽名，即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。若台端尚未滿二十歲，或有其他民法上行為能力之欠缺事由，並請台端之法定代理人同時閱讀本同意書之內容並親筆簽名，始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。

經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閱讀、理解並完全同意貴校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~三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。

同意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本法定代理人已閱讀、理解並完全同意上開事項，並同意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~三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。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